



劉夢熊

全國政協委員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批評成名的文章踩了誰的痛腳？

筆者上周一在本欄發表《成名是科大副教授還是極端職業政客》，受到許多社會人士關注和認同，有政界、學界和商界的朋友致電筆者，認為此文剖析了本港社會存在的部分「學者政客化」的癥結和危害，並預告筆者說此文可能踩了極少數人和個別政黨的痛腳，或會有反應。果然，上週四《蘋果日報》專欄文章和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在報章發表的文章，一邊迴避本人文章所指出的事實，一邊對本人的文章捕風捉影，上綱上線為「以言入罪」，「大搞政治迫害」、「其餘的香港人也都不能獨善其身」，證實了友人對本人的預告所言確實不虛。

《成名是科大副教授還是極端職業政客》之關鍵，是指出「成名不得用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的名義在政壇招搖撞騙、煽風點火、蠱惑人心」，強調：「成名如對當政客最有興趣，他可以辭去科大教職，去加入某個反對派政團特別是社民連和『人民力量』這樣的政團，或者加入『法輪功』成為李洪志的信徒，沒有必要打着科大副教授幌子，充當極端職業政客並與『法輪功』沆瀣一氣。」《蘋果日報》和蔡子強的文章恍若「抓住罪狀」般錄錄這些內容，並以「朕即知識分子」的「口氣」，斷言這些句子「展現出他（指本人）與知識分子的真正差距」云云。

本港部分學者「政客化」現象令人驚訝

姑且不論蔡子強有無特權欽定誰是或不是知識分子，若論蔡子強所謂「我相信其餘的香港人也都不能獨善其身」，似乎是反應過敏或透露他與成名「心有靈犀一點通」。此中奧妙要從體現西方大學的基本特徵和教授行為標準的「三A原則」說起。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美國教育思想確立了三大原則，即著名的「三A原則」：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學術自治 (Academic Autonomy) 和學術中立 (Academic Neutrality)。「三A原則」意味著學術工作必須重新劃定自己的疆界，大學學者要在敏感問題上保持中立的態度和立場。

哈佛大學第二十五任校長博克 (Derek Bok) 的《超越象牙塔》(Beyond the Ivory Tower, 1982年)一書，對「三A原則」作出重新肯定和完善，力圖「使大學在與社會保持適當距離的條件下，較為長久地、穩定地發展學術和思想，在超越社會紛爭與一時傾向的同時，對社會和民族履行應盡的義務」。從世界主流大學的「三A原則」以及博克的重新肯定和完善來看，本港大學部分學者政治化乃至「政客化」的現象令人驚訝。

公民黨與部分大學學者盤根錯節

本港公民黨向大學滲透的情況是嚴重的，例如，公民黨創黨主席關信

基 (2006年-2011年) 曾擔任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主任，公民黨現主席陳家洛 (2011年-2013年) 是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公民黨核心成員陳文敏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公民黨前秘書長鄭宇碩是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公民黨創黨黨員和執委參偉年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法律系教授，公民黨前副主席和執委張超雄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此外一些大學學者如成名之流是「公民黨友好」，蔡子強等大學學者亦是公民黨創黨主席關信基的學生。部分大學學者與公民黨如此盤根錯節，實在蔚為奇觀。

問題不在於關信基等大學學者是公民黨創黨主席或核心成員 (其他政黨亦有少數大學學者)，而在於他們的表現與包括學術中立在內的世界主流大學的「三A原則」背道而馳。例如，在諸如抄襲陳水扁「公投綁大選」的「五區公投」、禍港殃民的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僑居港權案，與政治暴力同流合污，以及「逢融合必反」的「反高鐵運動」、「反被規劃運動」中，這些「學者政客」不是參與其事，就是隨波逐流，「展現出他們與知識分子的真正差距」，令人質疑其知識分子的識見、良知和風骨何在？在這些事件中，蔡子強是否展現出「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的勇氣？令人遺憾的是，他的表現與乃師卻「難分軒輊」。

「政客學者」玷污大學形象

本港大學如博克所指「承受來自各個組織或派別的壓力」，「各個組織或派別都希望將自己的政治信仰強加於大學的各項活動」的情況，令人嘆為觀止。早年的「鍾庭耀事件」，就是「來自各個組織或派別」假借「學術自由」問題而發難的政治鬧劇，導致港大校長鄭耀宗及副校長黃紹倫黯然請辭。今年8月港大風波，反對派政黨和喉舌將不守秩序、強闖禁區的李成康捧為「民主鬥士」，「八二六」晚一班不知天高地厚的「憤青」自由地大罵警方，自由地批鬥校長，徐立之校長「秀才遇到兵 (紅衛兵)」，有理說不清，導致他黯然請辭。

上世紀六十年代哈佛也有激進學生，一覺睡醒後揚言要火燒校園裡最大的瓦德納圖書館——卻沒能毀及片紙隻字。因為出師那天，有一列白髮蒼蒼的哈佛教授排在高堂玉階之下，標語牌上只寫了三個英文字：Walk upon Us (「踩著我們的老骨頭過去」)，激進學生在良知受責下知難而退。當時飽受麥卡錫反共迫害和激進學生暴亂兩頭夾擊的哈佛大學第二十四任校長普西 (Nathan Marsh Pusey)，字字珠璣地告誡後人：「學校生來就免不了要為社會作各種難差瑣事。但我們一刻也別忘記，大學最根本的任務是追求真理的本身——而不是去追隨任何黨派。」

但今天香港的大學，在「政客學者」的茶毒和煽動下，「踩著正直校長和教授老骨頭過去」的學生如鍾庭耀 (黃紹倫是他的恩師)、李成康者不知凡幾。類似成名那樣打着大學學者幌子，販賣其作為極端反對派政客私貨的「政客學者」，亦如過江之鯽，他們不僅玷污了大學的形象，而且與包括學術中立在內的世界主流大學的「三A原則」背道而馳。

避免莘莘學子受「政客學者」荼毒

《蘋果日報》和蔡子強的文章，迴避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筆者批評成名言論的文章，有哪一點不是事實？難道只允許成名假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之名行惡，而筆者沒有激濁揚清的言論和學術自由？法國大革命時期羅蘭夫人的名言：「啊！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成名的問題，就在於假言論和學術自由之名行惡。成名利用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的名義在政壇招搖撞騙、煽風點火、蠱惑人心，他根本就是戴着學者頭銜的長毛，只不過是利用學者的身份去鼓吹激進路線。成名假言論和學術自由之名，攻擊和詆毀國家執政黨和內地的社會制度，鼓吹反華和圍堵中國，偏袒反對派，抹黑建黨派，充當反對派「政治打手」，美化政治暴力，與「法輪功」沆瀣一氣，完全違背大學學者應有的操守和良知。

「人類過去和現在的努力已經排除了知識路途中的許多障礙，讓我們繼續努力去排除剩餘的障礙。」這是哈佛大學第十九任校長昆西 (J.Quincy) 對入學新生和畢業生的祝福。筆者提出，科大校董會應研究成名的所作所為，是否褻瀆師德和影響學校形象，是否應容忍這樣的所謂教授繼續誤人子弟？這實際上涉及的不僅是成名，也踩了極少數心有靈犀者的痛腳。但筆者出發點是為維護本港大學的清譽，避免莘莘學子受「政客學者」荼毒，「讓上帝的歸上帝，讓凱撒的歸凱撒」！

徐生雄搬巴裔選民「撲火」

種票嫌疑 香港文匯報的偵查發現，在葵涌大白田選區出現有「1屋19人16姓」懷疑「種票」個案，民建聯該區參選人呂學能早前到廉政公署投訴，質疑當區勝選的民主黨徐生雄在今屆區選中有「種票」之嫌，要求廉署徹查有關個案。被指涉嫌「種票」的巴籍居民在民主黨區議員協助下，召開記者會，聲言單位只有5人居住，其他登記的選民有部分是已移民、搬走、曾以寄住身份暫住或過身，故他們「沒有『種票』」。不過，他們卻承認，的確有2名「登記選民」是他們不認識的，也「不知道」為甚麼以他們的地址登記。

「1屋16姓」部分人有投票

本報記者早前曾親自前往被指懷疑「種票」、「1屋有19人16姓」的大白田區偉賢樓9樓E室，見到該單位門口貼有一個屬巴基斯坦人組織的標識。應門的Mohammad Iqbal亦向記者承認之前確有10多名已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巴基斯坦人曾登記於上址，但這些人士已於多年前離開，又坦承並沒有將已不在該處居住的巴基斯坦人的投票通知卡交回選舉事務處，亦沒有通知當局。目前，該處住有6名至7名不同姓氏的巴基斯坦人，均於今年區選中投票。

200份巴文宣傳單被指無申報

大白田區參選人呂學能留意到有關報道，其後自己更接獲街坊投訴，指民主黨的徐生雄曾於上月底，即區選後舉行大會，參與者包括一群巴基斯坦裔人士，質疑其中或可能有「種票」的問題，又發現徐生雄早前忽然向選管會提交200份以巴基斯坦文寫成的選舉宣傳單張，但翻查申報紀錄卻沒有發現，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決定到廉署舉報有關情況，要求當局調查，並會於稍後就此提出選舉呈請。

報道引發廣泛回響，民主黨急忙「撲火」，於昨日協助被指涉嫌「種票」的巴裔居民舉行記者會，但戶主提供的資料，與早前向本報記者的講法有出入，揚言該單位目前只住了4人，其中3人有投票。同時，有13人曾經在該處居住，部分或已移民，或已過身，或曾以寄住身份暫住，又承認有兩名登記選民他不認識，亦不知為甚麼會登記他的地址。

民主黨葵青區區議員尹兆堅在記者會上祭出「種族歧視」的大旗，聲言少數族裔的單位通常會用作「流轉屋」，接待來港的同鄉，故「種票」的指控對他們不公平，令他們感到「被羞辱」，亦會令人對少數族裔產生負面看法。不過，未知是否「作賊心虛」，他補充指，近日不同黨派均有零星的舉報懷疑「種票」個案，若「缺乏查證」，可能會令人覺得只是不同黨派在「互潑污水」，故冀望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的登記資料，並將選民登記系統電腦化，方便更新資料。

網民質疑與白鴿關係特殊

不少市民就在網上討論區上質疑民主黨的辯解。「coolecc」說：「做得選民即係香港永久居民，咁即係係暫時接待啦，想講兩句就過骨？」「hkD新牌仔」亦質疑道：「1屋有19名選民16個姓，據居民說，又專車送去投票，上月尾又請他吃大餐，廠家民主黨又幫他開記者會，咁即係有種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合法當選屈「滲透」 反對派霸道辱民

不合邏輯 當選觀塘區秀茂坪北區區議員的黃春平，因曾擔任中聯辦官員，香港反對派政黨借機將之炒作政治議題，早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雖已解釋黃春平參選屬合法，但反對派在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上繼續聲言黃春平當選「不可接受」，聲言「擔心中央政府派人『滲透』」。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批評，反對派質疑黃春平依法參選的言論，「在法理上違反法治精神」，認為有關的言論令人聯想起美國上世紀50年代的「麥卡錫主義」，更直斥出席論壇的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所謂的「滲透」論「不合邏輯」，「是港英恐共心理的延續」。



劉夢熊(左)指劉慧卿的所謂「滲透」論「不合邏輯」。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攝

劉慧卿《城論》硬銷「滲透」論

劉慧卿昨日在《城市論壇》開始時聲言，「香港人心未回歸，有『恐共心理』，認為黃春平曾任職中聯辦，即使離職後再無其他職務，但他有『紅色背景』，在參選前就應該先公開背景，並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等全靠中央政府的『自我約束』，是次事件卻反映『滲透』日趨嚴重，『明顯是中央不想約束』。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更聲言，擔心是次事件反映的是「以法破法」，聲言這是以「法律灰色地帶破壞《基本法》精神」，「趨勢令人擔憂」。

劉夢熊批港麥卡錫主義

劉夢熊在發言時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基本法》賦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將被指為「共產黨」或「中聯辦」人士排除在外：「今年

是2011年並非1951年，美國當年推行麥卡錫主義反共，推行政治審查等，想不到60年後的香港都有此論，認為有些人不知今夕是何年！」

他強調，黃春平是因為服務街坊、得到居民認同而當選的，直斥反對派的炒作是在侮辱選民。

劉夢熊又批評劉慧卿聲言的「滲透」，是未弄清楚概念，強調「一國兩制」是以「一國」主權為前提，香港非獨立政治實體，斷不能指由於曾在中聯辦工作過的人士在選舉中當選就是「滲透」，更譏諷道：「是否要對每日透過單程證來港人士進行政治審查？」

周浩鼎：合法當選莫歧視

青年民建聯主席周浩鼎在台下發言時亦指，黃春平是合法參選，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此澄清，認為與論的「排他性」大，呼籲公眾不應戴上有色眼鏡，應就事件作持平客觀之論。台下的吳老師稱，黃春平在參選時「無必要迴避」有關工作經驗，但有學生亦質疑有關的工作經歷是否屬於需要披露的範圍。

在網上討論區，不少市民留言批評反對派炒作議題。「hwong」坦言：「黃生合法參選合法當選，竟然都反對，『泛民』真係夠晒霸道！」「球証巴」揶揄道：「選民選佢 (黃春平) 出嚟嘅，點解唔做得？不如立法規定禁止非『泛民』嘅人做議員吖！」「wongin2010」更直斥：「難道你民主黨收入成千萬『政治款項』又可以接受嗎？你收之前又有向市民交代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傳有人影響投票意向 陳永棋否認涉事

空穴來風 有報道指稱，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發起在選委會政協界別分組選舉中，不投票給參選的全國政協常委、特首參選人梁振英。陳永棋否認傳聞，梁振英亦未有回應，並期望明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比較的是候選人的理念、政綱及能力，並符合《基本法》所說，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

劉夢熊稱曾聽聞

就有報道稱陳永棋試圖「左右」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的投票意向，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昨日在一公開活動被問及有關問題時稱，自己知道有些很有影響力的政協提出不要投票予梁振英，「我聽過不只一個政協委員向我提過此事」。

但他承認，沒有人要求過他不要投票予梁

振英，但指自己今屆並非循全國政協界別出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到山頂票站投票時，坦言不知消息的真偽，亦沒有人叫她投票或不投票予個別候選人。

陳永棋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否認自己曾經打電話促他人勿投梁振英一票，又形容劉夢熊「誇大」。不過，他補充說，在第一屆特首選舉時，3名候選人董建華、楊鐵樑及吳光正均無參選選委會，有君子風度，不佔小便宜，「是大方及光明磊落的做法」。

梁振英盼選舉公平

事件的「當事人」梁振英昨日到票站投票時，表示不會回應有關傳聞，並重申希望是次特首選舉是公平及君子之爭。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和政制及內地



梁振英表示不會回應有關傳聞。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事務局局长譚志源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均表示，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或報道。譚志源表示，個案要看情況而定，強調在選舉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都有權推介自己心儀候選人，但倘有關行為涉及選舉開支，必須事先得到相關候選人的同意，並按法例申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